#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收到执行裁定书。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因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浙江精工")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 汽车")、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作为梦想汽车 的前任股东被浙江精工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为执行阶段被申请人。
  - 3、涉案金额: 216,169,496.66 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 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近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 收到内 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何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被申请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被执行人: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 20 号楼商业街 文化建筑 101 室

被执行人: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南侧华都物贸大楼第1幢

根据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所称: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顾地科技为申请执行人与梦想汽车、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 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申请执行人查询的被执行人梦想汽车的工商档案信息显示,梦想汽车于2017年5月18日成立,2017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顾地科技持股比例100%,系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本案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9月向梦想汽车提交案涉工程结算资料,但因梦想汽车一直未予以答复并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均发生于顾地科技担任梦想汽车的一人股东期间。

申请执行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0 条规定: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中以顾地科技与梦想汽车财产不相互独立为由,判令顾地科技应当对梦想汽车在此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顾地科技作为梦想汽车一人股东不能证明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应当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法定情形。申请执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以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 (二) 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对方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听证申请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异13号】,具体内容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已驳回浙江精工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但浙江精工如不服此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人格混同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基本 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进 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 行情况
------------	------	------------------	----------	--------	--------------

阿苍文开责起善汽旅有司借纠拉天化发任诉盟车游飞、款纷善大旅有公阿梦文开限公合一盟漠游限司拉想化发公司同案	2,204.40 万元及 违约金	根审结公20度的负2,万冲据判果司3计预债20元回终决,于年提计债2.0元回	己结案	内民内决责持善(民被本五大22同拆市全利之古级24)第被债任大求的终陷人4)判带维拉院号、于十天金按业款至,清蒙中内决、述责天请漠据于计冲回、10024判带维拉院号、于十天金按业款至,清蒙中内决、建责天请漠据于计冲回、10024判带维拉院号、于十天金按业款至,清蒙中内决、述责天请漠据于计冲回、10024判带维拉院号、于十天金按业款至,清蒙中内决、述责天请漠据于计冲回。1002404)	不适用
北顺有起善汽旅有司京达限诉盟车游 限、运贸公阿梦文开 限公司	208.98 万元及 执行费	212.81 万元	再审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目前已生 效执行,公司已提起再 审申请,法院已受理。	经内蒙古自 治区阿拉善 左旗人民法 院执行,现 已执行到位 人民币 2,118,125.78 元。

合同纠纷 一案					
阿旗境心善汽旅有司万服公司纷拉市卫诉盟车游队、阳务司合案善容生阿梦文开限浙旅有、同东东中拉想化发公江游限公纠	255.81 万元	253.03 万元	再审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目前已生 效执行,公司已提起再 审申请,法院已受理。	经内蒙古自 治区阿拉善 左旗人民法 院执行到位 人 民 币 2,530,347.00 元。

##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上述案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公司法务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议的 焦点在于公司是否和梦想汽车存在人格混同,关于此事项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会计准则,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梦想汽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也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已经全面真实反映顾地科技、梦想汽车的财产状况,两者互相独立,并不混同。

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并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不当损害。

### 七、风险提示

公司不排除梦想汽车其他债权人有向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内 29 执异 13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